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職稱：法警

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

(三)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(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二段88號)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各款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情形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、夜間及例假日值勤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1名(預估缺，出缺時間：115年8月7日)、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；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口試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(成績佔100%)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(一)報名時間、方式：**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**，逾期、親自、委託報名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(除體格檢查表外)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，不另行電話通知補件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法警**」字樣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3-9324194 轉 301-303。

八、應繳證明文件(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)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(請至**本院**或**司法院**徵人啟事網頁下載**列印、黏貼照片並填妥簽章**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法警免附)，請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(**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**)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**體檢表可補件，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**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(四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(請親自簽名)。

(五)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〔My Data〕下載列印，需含簡要自述〔填表人請**簽章**〕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)。

(六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七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八)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(九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十)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十一)現職或最後職務派令影本 1 份。

(十二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。

(十三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，無則免附)。

(十四)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(請以個人姓名作為檔名.xlsx，依範例格式電腦繕打後，寄至 chc0420@judicial.gov.tw，**僅填傳本檔，未紙本寄送甄選報名表件者，視為未報名**)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及時間：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40 分以前至本院 1 樓法警室報到，**逾時不得應考**。

(二)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預定 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以

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三)甄選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。

十、應試人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屆時憑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或**附照片之健保卡**或**駕照正本**參加甄選，**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**。

(二)本甄選各項公告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查閱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(1)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(2)本院網址：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